**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**

107年05月17日訂定

107年12月27日修正

108年02月26日修正

1. 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或取得本署補（捐）助、委託計畫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研究人員。
3.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嚴重影響本署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
   1.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 2.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 3.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  4.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  5.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但已註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6.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  7.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  8.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署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
4. 本署設置學術倫理審議會，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
5.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相關主管、學者專家或律師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擔任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40%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

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任之；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1.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1.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，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署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
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不予處理。

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署業務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如當事人現有申請案件於本署進行審查者，本署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。

1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署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主動處理之；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進行複審。
2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
   1. 初審：
      1. 由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受理，並評估主責業管單位後，交由該單位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集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      2.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
      3.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
   2. 複審：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。
3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
   1. 初審：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   2. 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。

前項處理期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

1.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2.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或處置建議，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託計畫，其處分或處置應優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：
   1. 書面告誡。
   2.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（捐）助、委託計畫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（費）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
   3. 撤銷、廢止、解除或終止補（捐）助、委託計畫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費用、獎勵（費）、獎金或獎勵金之核定或契約。
   4.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（捐）助、委託計畫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費用、獎勵（費）、獎金或獎勵金。
   5.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
   6. 撤銷或廢止本署委員資格。
   7.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署委員。
   8.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3.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或處置建議者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，得公開相關資訊。
4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或處置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或處置之相對人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並要求該相對人所屬機關（構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學術倫理審議會。如受處分人具教師資格者，應另通知其兼職學校及該校之主管機關。
5.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

本署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
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署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

1.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有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經本署核可者，不在此限：
   1.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   2. 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
   3.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   4.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   5.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委員及初審人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1. 本署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、處分或處置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。

前項所屬機關（構）應將調查結果送交本署。

當事人所屬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署一定期間之補（捐）助、委託計畫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。